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构成关联交易。陈邦锐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，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，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%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年4月1日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
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之一）

与会委员签名：

陈 勇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
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之二）

与会委员签名：

庞正忠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
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之三）

与会委员签名：

许筱荷_____